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谨转递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2005 年 12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05 年 12 月 22 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忆及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谨转递经工作组成员商定的讨论会报告。

请将本函和所附报告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西蒙·伊多乌（签名）

附文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

讨论会的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在实施其 2005 年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在贝宁共和国常驻代表西蒙·博代乌赛·伊多乌先生阁下的主持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召开了题为“**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的讨论会。讨论会的概念文件载于附件一。

2. 讨论会由工作组主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教授阁下和取代法国常驻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阁下的法国副常驻代表米歇尔·杜克洛大使阁下共同主持。

3. 讨论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开放。讨论会审查了三个主要项目：

- **介绍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
- **《联合国宪章》确立的集体和平与安全体系框架中的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
- **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能力建设。**

4. 讨论会期间，与会者听取并讨论了由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R. Omotayo OLANIJAN, Ag. 教授宣读的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总统的主旨发言。下列三位人士发了言：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特命全权大使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阁下；
-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阁下；
- 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副司长 Margaret VOGT 教授。

发言和评论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下列人士应邀参加讨论并发言：

-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朱迪思·姆布拉·巴海穆卡教授阁下；

-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彼得·莫伊雷尔先生阁下；
- 尼日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阿布巴卡尔·易卜拉欣·阿巴尼先生阁下；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先生阁下；
-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阁下；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阁下；
- 法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米歇尔·杜克洛先生阁下；
-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执行主任（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和解中心-南非)）Vasu GOUNDEN 先生；
-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 Paul van TONGEREN 先生；
-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Shepard FORMAN 教授。

5. 来自国外和总部设在纽约的十四个非政府组织应邀出席了讨论会。

6. 讨论会的宗旨是评估非洲和平与安全机构的发展状况以及同联合国的关系，并拟定改进建议，以增强联合国和非洲区域组织应对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效率。在对议题进行充分审议之后，与会者得出下列结论：

A.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结构

7. 和平与安全结构的主旨是将整个大陆置于永久观察之下，解读任何可能是酝酿危机的征兆信号，这些潜在的危机可能爆发成为争端性冲突。有了这种安排，这种信号将触发补救行动，及早发现并及时有效地干预，解决危机和冲突。同时还强调推动民主的政治和经济施政的必要性。和平与安全结构的组成部分包括：

-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 具有道德水准的预防和解决冲突智者小组；
- 大陆预警系统；
- 和平基金（为采取干预行动提供资源）；
- 由区域旅和军事参谋团组成的非洲待命部队；
- 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区域机制。

B. 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的关键性任务

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所担负的关键性任务如下：

- 预测并防止冲突；
- 推动并实施建设和平；
- 为非洲联盟拟定共同防御政策；
- 协调并统一非洲大陆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所进行的努力；
- 推动并鼓励民主实践、善政和法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加强启动维和行动的能力，解决大规模冲突的所有方面（难民潮、国内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服务等）。

C. 使用武力规则以及将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充分纳入《联合国宪章》确立的集体和平与安全体系

9. 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制定了一套新的规范，用以规定出现冲突局势，特别是发生内战而国家又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作用和职责时，国际参与的范围。设立和平与安全结构和区域机制的法律文书确定了旨在应对非洲大陆面临各种挑战的各项原则和新的整套规则，对此联合国应当予以注意。讨论会期间，与会者明确地表明，这些规则超越了《宪章》，确立了更为积极主动的自愿方式。本着这种精神，非洲机制确立了保护责任。会议强调指出，非洲各国作出极大努力，甚至在出现违宪更替政府的情况下，愿意接受干预。

10. 《有关民主与善政的附加议定书》指出一些革命性原则，强调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善政与民主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至此，在国际关系史上，国家第一次接受了一套有关行使国家权力的规则，确定了在出现违反的情况下予以适用的制裁，从而将认为属于国家主权的专属管辖权范围的内政问题置于国际审视范围。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特别是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机制来说，这是两个超越《联合国宪章》最为先进的区域框架，声明这两个机制即使在没有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也将会采取行动，那么，实际上这两个机构已经将“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付诸实践。

11. 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看来越来越成为一个一体化机构，旨在成为《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全球集体和平与安全体系的组成部分。所有新的非洲机制都呼吁安全理事会核准其任务规定。不过，即使在国际社会没有核准的情况下，非洲联盟也准备在某些情况下，考虑到在和平与安全结构框架内确立的新规范，开始行动。保护责任在原则上主要由民族国家承担。国际社会应帮助国家履行这一责任，只是在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履行责任时才开始考虑行使这一责任。

12. 在这方面，与会者商定下列建议：

- 联合国应当接受在非洲形成的规范，并寻求在国际法律框架内，并在《联合国宪章》确立的集体和平与安全体系内，建立一个容纳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及其新规范的框架；
- 应当建立机制，确保新建机构与联合国之间明确而直接的联系，并保持经常性信息交流；
-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和结构化关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可以召开联席会议。从这一意义上说，可以要求非洲联盟定期报告该联盟以及联盟次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的活动。安全理事会应当坚持获得定期报告和进行定期审查，以期对特定任务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集体审查，并以透明的方式确定此类行动的管理责任何时应当转交联合国或转交情愿联盟。
- 非洲联盟应当更为明确地界定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非洲联盟应当依然作为协调中心，向次区域组织分派任务；
- 联合国秘书处应当寻求拟定更为广泛的安排，以便能够同非洲区域机构开展更为密切的互动，并能使联合国在冲突更早期阶段同该区域协同开展工作；
- 安全理事会应当在冲突出现之前向处境困难并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支持。与会国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当同区域组织合作，更好地利用和执行2005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1625（2005）号决议，并同时考虑到第1631（2005）号决议。
- 应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视为“可引发更大问题的威胁”，因此应尽早予以处理；非洲联盟先行一步，表现出承诺，决心全方位处理非洲的冲突。

D. 维持和平领域合作的原则和优先事项

13. 与会者为联合国和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合作概述了下列原则和优先事项：

- 非洲各国和区域组织应当参与真正的国际伙伴关系，这种关系应当通过联合国予以协调；
- 合作应当超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范畴，应当包括冲突预防和解决，将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该区域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发展落后、资

源分配以及政治体系中的边缘化和缺乏参与所造成的政治紧张局势，还有诸如饥荒和干旱等环境问题，这些问题致使业已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各种挑战更形恶化。在国际解决非洲冲突过程中应当考虑到上述各种问题；应当特别注意非洲大陆青年和失业问题。

- 增强区域能力是也应当是“战略优先”；
- 对于和平行动中的军事准备和文职部分的能力建设应予以同等重视；
- 区域和联合国所作努力应当相互促进，而不是相互重叠或竞争，以期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率。应当切实查明各个组织的相对优势；至关重要的是，一方面应当避免将非洲各国作为联合国的“分包者”，另一方面应避免将一切责任都推给非洲人民自己；区域能力增强了，集体努力也会得到加强，从而使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全球责任免于削弱；
- 合作还应当注重改进预警、调解和谈判技巧、应急准备、特别侧重民事问题的和平支助，还有建设和平，解决诸如安全部门改革及体制建设等问题。
- 巩固和平应当被视为非洲大陆的下一个重大挑战。在这方面，设想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成为一个恰当的论坛，向那些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因此，联合国今天面临的主要任务是防止非洲再度出现武装冲突，预防战略应当包括建设和平；
- 联合国应于 2010 年就“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问题”召开“多方利益有关者会议”。会议应侧重“以一致、综合的方式预防武装冲突”这一问题。

E. 合作的架构及改进

14.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合作的架构及改进方面考虑到下列意见：

- 增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预警机制方面的合作；
- 通过对智者小组的充分支持进一步确认协调员的作用；
- 就共同利益重新界定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 审议区域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和机制；
- 成立联合国-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联合工作组；
- 根据每一特定区域达到的发展阶段协调外部支持；
- 将后勤支援从单独培训转向实际支助和物质支助；

- 在联合国设立非洲联盟联络股，以确保两个组织之间有关非洲预警机制的持续联系；
- 增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 进一步注重次区域组织；
- 统一各次区域机制的结构，以便对区域旅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作出合理安排；在这方面西非经共体可以提供一个有用的模式，通过这种渠道疏通国际社会对非洲大陆的支持；
- 确定非洲联盟作为协调中心向各次区域组织分派任务的作用；
- 维护联合国在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方面的中心作用。

F. 支持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的具体步骤——能力建设

15. 与会者确定采取下列步骤，以支持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

- 赋予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委员会适当的和平与安全行动管理能力；
- 设立可靠的预警能力，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贡献；
- 建立适当（比较精干）的组织机构，管理危机和冲突的处理进程；
- 有效筹集财政和后勤资源，重点放在内部资源的筹集；
- 增强民间社会在和平教育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
- 确保同联合国在业务活动方面的互补性；
- 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条件；
- 联合国在同其他国际机构协调方面应当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以期激发而不是取代区域主动行动；
- 考虑将对建设和平和人权的影响评估作为筹款的必要工具；
- 增加软工具作为增强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内容（即培训文职人员并为军事和人道主义行动建立国际标准）；
- 改进联合国斡旋能力，更好地支持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
- 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议会发展更为密切的伙伴关系；
- 培训和提供设备以及体制能力建设；
- 避免重叠；
- 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

- 为实施伦敦金斯学院的提议提供资金，为非洲青年设立一个培训方案，目的是提供一个明确的重点，强调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并使非洲区域组织获得足够的人力资源。

结论：

16. 讨论会明确表明，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是包括次区域机制在内的综合性机构，应当成为《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全球集体安全体系的组成部分。各次区域机制仍有待于统一。会议建议采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模式实现这一统一，因为西非经共体是除非洲联盟这一伞式机制之外最为完善、最为先进的组织。应当特别注意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的关键性任务、维和领域合作的原则和优先事项、有关使用武力规则以及将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充分纳入《联合国宪章》确定的集体安全体的建议，应特别注意合作的架构及改进和能力建设。

2005 年 12 月 21 日，纽约

工作组主席

西蒙·伊多乌（签名）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的构想

1. 区域一体化进程有利于在非洲大陆许多地区建立区域经济共同体。这些共同体最初都专门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加强区域团结，促进可持续发展。但自从 1980 年代后期以来，非洲许多国家爆发国内武装冲突，因区域内没有政治组织，导致区域经济共同体在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人们日益认识到，和平安全与发展彼此相互依存。这种认识也有利于一体化进程。所谓相互依存，指和平与安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蔓延非洲大陆的许多国内武装冲突是非洲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

2. 在索马里进行的“恢复希望”行动以失败告终，西非国家曾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此后，不断有人要求非洲各国政府在非洲维持和平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也是对一体化进程的推动。

3.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率先派遣部队进驻利比里亚，并设立了预警和对冲突作出快速反应的机制。该机制的设立历时多年，《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生效后，该机制趋于成熟。根据上述议定书，先后设立了调解和安全理事会、长老理事会、防卫与安全委员会等许多机构。

东南非共同市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共体也建立了区域安全制度。1999 年 5 月东南非共同市场当局第四次首脑会议之后，东南非共同市场和平和安全方案正式设立。该方案是依照《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第 3 条(d)款设立的，其任务是便利区域各国外交部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促进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方式。这一切均在非洲联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的框架内进行。

南共体已经建立十分周全的和平与安全机制。1996 年，南共体设立了政治、防务和安全合作机关。《政治、防务和安全合作议定书》于 2001 年订阅，于 2004 年 3 月 2 日生效，从而使这种合作具有法律依据。该机关的宗旨不仅在于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而且在于推动民主施政和法治。南共体各国已经签署了一项共同防御条约，并正在设立早期预警系统。此外，该机关已制定了一项战略指示性计划。这是一项落实该机关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

4. 没有任何其他区域在发展和平与安全机制方面走到这一步。同时，使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为更加统一、更强有力的政治联盟的努力也在增大势头，结果非洲联盟应运而生。非洲联盟似乎是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一个突破，从而非洲大陆具有一个综合机制，能够作为伞式组织行动，将非洲大陆所有区域经济共同体融成一体。非洲联盟是在非洲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作为一个重要的区域发展方案，不仅是为了促进非洲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也是为了促进和平与安全，因为这是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新伙伴关系有关和平的组成部分鼓励国际社会在2003年6月在埃维昂举行的8国集团会议期间发起一项十年方案，支持建立非洲维持和平能力。
6. 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关系，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关系显然没有得到充分注意。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9/285）中指出，尽管非洲联盟的任务与非统组织的任务不同，而且非洲联盟在政治、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的工作范围也已大大扩大，但联合国系统同非洲联盟保持的关系，迄今依然与它同非统组织保持的关系相类似。秘书长指出，为了加强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需要进行新形式的合作，需要加强协调。因此，他提出了非洲十年能力建设的建议。
7.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随后关于非洲问题的辩论都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以创新的方式进行新的合作。在这方面，会员国要求两个组织继续、并加强合作，同时强调这种合作对非洲和平、安全和政治稳定的作用（S/PRST/2004/44，2004年11月18日通过）。
8. 安全理事会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决议同意秘书长关于非洲十年能力建设的建议，以加强同非洲联盟和附属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需要以更加合理、更能持续的方式处理非洲大陆面临的各种挑战，同时，从长期来看，需要使非洲联盟能够加强其应对这些挑战的体制能力。这种必要性也证明上述决定是有道理的。
9. 对达尔富尔（苏丹）危机的处理表明非洲联盟的中心机制十分有用，同时这也表明充分实施《联盟组织法》困难重重，需要与联合国全面合作。
10. 因此，联合国应同非洲联盟密切配合，依照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提议的非洲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框架，根据非洲联盟的优先事项和联合国的相对优势，确定合作模式。以下领域最为重要：政治和选举事项、维持和平行动、施政、人权和法制、建设和平、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体制能力建设。
11. 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特别需要在此框架内考虑到2005年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之后通过的第1631（2005）号决议有关规定，在寻求系统办法时，广泛、透彻地反思如何才能为同非洲各区域组织合作制定协商一致的基本规则。
12. 专家们应在此框架内处理实际问题，帮助找到高效率的合作方式，实现所述目标。

12.1. 非洲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表述

(a) 工作组可要求提出关于非洲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表述，其中反映现况，具体指出哪些机关最适合于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互动，并说明进行这种互动的可能的方式。非洲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具体结构如何？有哪些已经设立的机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如何才能同它们合作提高安理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行动的效力？如何安排非洲预警机制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国如何才能促进同非洲区域机构和次区域机构的合作？

(b) 在此框架内，在全面评估各机制的效率时，应适当注意其在非洲大陆处理冲突局势的能力，并考虑到同联合国合作可以增强的能力。

12.2. 在《联合国宪章》制定的集体和平与安全体制框架内的非洲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

工作组可处理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问题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体制关系。

- 可评估最近 10 年期间联合国同非洲各区域组织的关系。可探讨下列问题：非洲各区域组织的做法在何种程度上符合《联合国宪章》？如何能够加以改进？
- 可在非洲联盟框架内从理论角度探讨使用武力问题以及非洲联盟成员国承担保护平民的责任的问题。可探讨下列问题，以便提出同联合国合作的某些基本规则：对非洲联盟使用武力问题进行评价；可以设立那些具体互动框架，尽早使非洲各区域组织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强制性行动具有充分合法性？联合国能如何在《联合国宪章》确定的集体安全体系框架内同非洲各区域组织建立联系？

12.3. 非洲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能力建设

工作组可重点讨论与非洲大陆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各个不同领域的能力建设问题。在此框架内，下列问题可予以探讨：非洲区域和平与安全机制受哪些限制？联合国正在开展哪些工作将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纳入全球集体安全体系？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关于“联合国和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讨论会

由工作组主席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西蒙·博代乌赛·伊多乌大使主持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

会议一——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的报告

Omotayo Olaniyan 先生，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奥马尔·科纳雷先生

非洲联盟主席表示，落实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后来由于冷战后世界总体格局发生变化，因而非洲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也出现了危机与冲突。在此阴影下，落实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加倍。他描述了非洲区域组织从 1993 年在《开罗宣言》的框架内设立机制到本阶段在新的结构和进程以及处理冲突和维持和平的新文化基础上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历程。他强调，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的目的是为非洲大陆提供更为灵活有力的机制，以便预测和预防、管理以及解决冲突。他定义了《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所述的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本质，即非洲整个大陆不仅要置于长期观察之下，一旦有任何迹象表明危机正在形成并且有可能爆发为破坏性冲突，能够解释这些迹象，而这些迹象也将进而触发补救行动，另外还能够对危机和冲突进行快速早期监测并及时实施有效干预。他还强调，有必要推动民主政治和经济治理。他所作的关于和平与安全架构各组成部分的报告内容如下：

-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 智者小组；
- 大陆预警系统；
- 和平基金（提供开展干预的经费）；
- 非洲待命部队和军事参谋委员会；
- 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区域机制。

主席还指明并解释了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相关机构的关键任务：

- 预测并预防冲突；
- 推动并开展和平建设；

- 为非洲联盟制定共同防御政策；
- 协调统一非洲大陆的各种努力，预防并打击恐怖主义；
- 推进并鼓励民主做法、善政和法治、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他评估了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实施情况并强调如下特点：

- 多数成员国很快签署并批准了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表明非洲联盟成员国对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承诺和支持；
- 理事会成员积极参与；
- 做好准备在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积极干预的前提下，在冲突中开展带头行动（对于拯救成员国的受难人民，不干预不再是障碍）；
- 加强非洲联盟与区域经济共同体及区域机制的协调；
- 在非洲联盟与民间社会合作扩大的情况下，得到非洲民间社会的支持；
- 得到外部合作伙伴的支持。

他最后为有效落实和平与安全架构而指明如下措施：

- 使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具备恰当的和平与安全行动管理能力；
- 建立可靠的预警能力；
- 建设恰当的组织性（减少官僚性），管理危机和冲突处理工作；
- 有效调动财政和后勤资源，重点放在内部资源的调动上；
- 加强民间社会在和平教育以及推动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
- 协调区域经济共同体（精简成员数目），合理安排区域队伍；
- 确保与联合国在业务上互补；
- 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条件。

他强调，鉴于非洲大陆资金短缺、后勤紧张，联合国和广泛的国际社会有必要在这些方面提供援助，并且为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以便充分发展新的大陆和平与安全架构。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朱迪思·姆布拉·巴海穆卡大使

巴海穆卡大使强调和平与安全对非洲大陆发展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有必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组织之间建立透明而牢靠的关系，而且有必要精简和强化这种关系。她强调，如果非洲不能参与并重新获得对各种行动的控制权，则无法进行快速干预。不应将这种关系视为援助关系，而应看作在非洲联盟主席所提出的优先

事项的基础上的合作关系。她表示，应以如下方式建立这种合作关系：(一) 按照每个具体地区的发展阶段配合外部支助；(二) 在后勤援助中从仅提供培训向实际和实质性支助转变；(三) 在联合国设立非洲联盟联络组，确保两个组织在非洲警报机制方面保持不断的联络；(四) 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五) 更加重视西非经共体等次区域组织，能够以这些组织为模式，说明国际社会如何向非洲大陆提供支助，同时非洲联盟应继续担任确定次区域组织授权的协调中心。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彼得·莫伊雷尔大使

莫伊雷尔大使强调了寻找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区域解决方法的根本原因，并表示区域主义需要牢靠的全球机制。他着重指出，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密切关联，并对即将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表示欢迎。他就联合国作为集体行动和国际标准合法性的最佳基础，如何更好地在冲突预防中支持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提出几点看法。由于非洲区域组织能力薄弱、资源有限，因此需要在全球一级上加强支助。**莫伊雷尔大使**就此建议：(一) 联合国在与其他国际机构协调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便激励但并不取代区域倡议；(二) 将关于建设和平与人权的影响评估作为关键的筹资手段；(三) 增加软性措施，作为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内容（即民事培训以及设立军事和人道主义行动国际标准）；(四) 加强联合国斡旋能力，以更好地支持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五) 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议会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布巴卡尔·易卜拉欣·阿巴尼大使

阿巴尼大使强调，除了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在区域框架内设立不同的机制，和平与安全问题仍然是全球利益攸关的迫切问题，既体现了各国相互依存，也表明有必要协调努力，处理这些问题。他着重指出，非洲代表了和平与安全领域最大的挑战之一。他说明了西非经共体为推进和平与安全而设立的机制。他简要地分析了下列规定该机制原则、结构和程序的法律文书：1999 年《关于预防冲突、管理解决、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和 1999 年《西非经共体政治原则宣言》。

他强调了该机制的触发条件：某一成员国受到侵略或发生武装冲突或者两个或多个成员国之间有冲突威胁、国内冲突、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的事件、推翻或企图推翻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他强调了 2001 年关于民主与善政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在国际关系中首次规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权力管理规则，并制定了对违反规定的制裁：他汇报了这些规则以及违反规定所触发的制裁条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这些法律文书中承诺与联合国以及非洲联盟紧密合作，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执行这些文书，并且承诺向联合国通报任何为此开展的军事干预。**阿巴尼大使**为说明与联合国的合作，以西非经共体监测组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干预工作为例，后来此干预工作发展成为蓝盔维持和平行动。

他呼吁通过维持和平委员会加大在暂禁小武器和轻武器、培训和设备供应、机制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协调等方面对非洲大陆的支助。他还着重指出，必须避免重复，而且分享和推广良好做法至关重要。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和解中心——南非）执行主任 Vasu GOUNDEN 先生

Gounden 先生以布隆迪为案例，为加强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能力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一) 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预警机制方面的合作；(二) 全力支持智者小组，更加重视调解人的作用；(三) 重新确定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共同利益上的协作与合作；(四) 审议区域理事会联合会议的举行方式和机制；(五) 设立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冲突后重建联合任务组。

会议二——在《联合国宪章》集体和平与安全体制框架内的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副司长 Margaret VOGT 教授

Vogt 教授指出，非洲在过去数十年中对非洲内部和平与安全局势的参与加大。她表示，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为国际参与冲突局势，特别是在发生内战和某国无法或不愿履行自身职责的情况下参与冲突局势率先树立新的榜样。非洲机制规定保护责任的限度应为在可能威胁大批平民的情况下接受干预以及预防种族屠杀。她还指出，非洲关于反对违反宪法改换政府的立场成为新的榜样。Vogt 教授强调，非洲联盟待命部队安排是为了融入全球框架。她吁请联合国热切地接受非洲规范性的演变，并且寻求在国际法律框架内控制和引入这些演变。她着重指出，新的非洲机制都呼吁安全理事会批准这些机制所发起的行动授权，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机制。这两个机制是《联合国宪章》之外最先进的区域框架。她表示，即使未经东道国同意，这些机制也可以运行。它们实际诠释了“保护责任”的概念。在此问题上她认为，为确保这些机构和联合国之间沟通顺畅直接，须设立这样的机制。安全理事会应坚持定期报告和审查，以便对授权执行的进展情况进行集体审查，并且能够透明地决定何时将对此类行动的管理移交给联合国或某个自愿联盟。她呼吁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和组织化的关系。最后她说，政治事务部应力求制定更广泛的安排，以便与非洲区域机制进行更紧密的互动，并使联合国能够尽早在冲突初期阶段与该区域合作。她说：“如果我们（联合国）不支持非洲区域组织，则当我们需要它们帮助的时候，也无法指望它们。”她在结论中强调，非洲联盟也应更好地定义与次区域组织的关系。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份主席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

琼斯·帕里大使说，安全理事会必须改善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对区域组织的支助。他表示，安全理事会应认识到支持非洲区域组织的责任。他期待设立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是巩固和平的关键手段。他以苏丹局势为例，说明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良好合作。他指出，非洲联盟为达尔富尔人民实现一定程度的安全开展了“杰出的工作”。**琼斯·帕里大使**说，安全理事会应在冲突发生之前就支持处于困境、希望获得援助的国家。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基础上应更好地利用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冲突的第 1635 (2005) 号决议。他还着重指出，处理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非常重要，主要是因为这些事件经常是更大问题的征兆。此外，他强调保护责任这一原则主要属于国家。国际社会应帮助各国履行这个责任，只有当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的时候才可以考虑接手这一任务。非洲联盟挺身而出，表现出对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的承诺。他说，西非经共体框架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更具勇气。**琼斯·帕里大使**强调，欧洲部长理事会正在制定有关与非洲建立关系的欧洲新战略，并且打算巩固非洲和平基金并设立欧洲联盟作战集团。作战集团将由 1 600 名军人组成，供非洲和联合国在控制暴力需要部署快速部队时使用，以便支持那些面临困境和（或）有内部动乱风险的国家。安全理事会应继续监测和利用我们维持和平的集体责任，并致力于更好地执行安理会的决议。他着重指出我们都应学会如何更好地预防冲突，并使区域组织实地参与。此外还需要更好地提供观察员和人道主义援助。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大使

阿卜杜拉齐兹大使强调了发展和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关系的重要意义。他在这个问题上认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对巩固非洲和平至关重要。他强调，有必要确保非洲将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掌握在自己手中。他珍视欧洲联盟推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且呼吁联合国、欧盟和非洲联盟开展三方合作。他坚信，设立支助资金能够加强非洲联盟解决非洲所面临的挑战的能力。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格迪什·孔朱尔大使

孔朱尔大使表示，有必要确保为非洲联盟落实长期巩固和平机制的行动提供可靠的资金，以避免再次发生冲突。他强调，对复员方案给予恰当的重视至关重要，并且指出在此方面缺乏资金。在这个问题上，他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必须能够“可靠地”获得资金，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资金来源以自愿为基础。他指出，虽然非洲部队可以作为“非常好的观察员和维持和平人员”，但是“每当执行和平的时候，他们就会遇到问题”。他强调，对于此类行动，必须有统一的部队和统一的军事指挥，并呼吁全力支持非洲各部队，以帮助建设这种能力。最后，**孔朱尔大使**期待设立所构想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巩固和平的关键机制。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 Paul VAN TONGEREN 先生

Van Tongeren 先生着重指出，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有必要加强和扩大民间社会的投入。他在强调预警的重要意义时介绍了西非预警网络的作用，并且建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应成为联合国系统中收集和分析预警信号以及提出应对预防冲突建议的牵头机构。他遗憾地指出，预防冲突是联合国任务规定的核心内容，但是并没有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这仍然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巨大的漏洞”。关于如何加强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持久机构的问题，他认为“关于建设和平与和解的国家民间社会论坛”可能会成为这方面的一个良好机制。最后 Van Tongeren 先生强调，所有国际和区域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并在联合机制的基础上发展至关重要。他提议，联合国应在 2010 年主办关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发展”的“多利益相关者会议”。他表示，这个会议应着重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75 段提出的“以一致、综合的方式预防武装冲突”。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副代表张义山大使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尽其所能地援助非洲，并且在援助工作中，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非洲国家的意见。他还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关系，并且应支持非洲联盟进一步巩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在此问题上，他表示联合国应帮助动员国际社会，来援助非洲联盟。他最后强调中国愿意深化与非洲联盟在各方面，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共和国常驻副代表 Gheorghe DIMITRU 大使强调，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同时联合国应保持其“核心性”。他着重指出关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 1625（2005）号和第 1631（2005）决议互为补充。在此问题上他认为，应拟订逐步执行这两份决议的蓝图。

巴西

巴西 Irene Vida GALA 女士着重于如何扩大关于此问题的辩论。她强调，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权不足”。她认为这妨碍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以及非洲区域组织的进一步合作。她认为，非洲应加大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发言权，以便推动安全理事会关于此类合作的议程。她坚持认为，在安理会中非洲缺乏长期代表权或没有扩大代表权，可能会妨碍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在此问题上巴西促请其他的发言人就扩大非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权的积极影响发表意见。

会议三——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能力建设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

赫迪·阿纳比先生详细说明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冲突管理中协调问题的指导原则，并且强调，根据《宪章》第八章，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所面临的任务是共同致力于塑造未来的协作，以便短期上最大程度地提高效力，长期上加强国际合作。他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现实手段。**阿纳比助理秘书长**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伙伴组织，特别是非洲的伙伴组织在处理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工作中越来越发挥作用。在此范围内他回顾了秘书长为这种合作所确定的四个优先事项：

- 将加强区域能力看作“战略性优先事项”；
- 维持和平能力的发展应相互促进而不是重复或相互竞争，由此应恰当地确定各组织的相对优势，以便借助这些优势提高效率；
- 合作不仅包括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还要包括预防和解决冲突，应着重于该区域的社会经济问题；
- 强化区域能力应能加强集体办法，不应削弱推动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

阿纳比助理秘书长在谈到执行问题时，要求大家为执行非洲联盟为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而采取的路线图，提供持续慷慨和协调一致的支助，以便建设能够干预极端情况的非洲待命部队。他提到，秘书长报告（A/59/591）强调了加大非洲对原则制定和人员培训的参与，以及满足后勤和规划需求，包括提供直接行动支助。他着重提出了许多有助于能力建设的实际合作例子。他指出联合国秘书处能够协助的领域，还呼吁调动更多的资源，以实现重大进展并发展本地自主权。**阿纳比助理秘书长**在发言最后强调应推动非洲区域或次区域反应——在某些情况下这是最好的选择——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必不可少——的互补性。各个区域的成员国应做好准备为此类行动派遣部队，因为非洲国家确实为非洲大陆之外的行动派遣部队。最后他回顾到，今后的主要挑战是为非洲的区域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并且促请所有成员国加强对该区域的支助，使非洲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在无论由区域还是联合国指挥的非洲大陆内部和外部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充分作用。

坦桑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Augustine MAHIGA 大使

Mahiga 大使在发言中特别指出，有必要着重于非洲冲突的根源问题。他特别指出因缺乏发展和资源分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边缘化和不参与政治制度引起的政治紧张。他最后指出，饥荒和干旱等环境问题往往加剧已经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因此也应纳入国际对非洲冲突的处理办法范围之内。关于

联合国、非洲联盟及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领域问题，**Mahiga 大使**提出五个需要加强的方面，即预警、调解和谈判技巧、应急准备、着重于民事问题的和平支助以及建设和平，这些方面处理安全部门改革和机构建设的问题。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Michel DUCLOS 先生

Duclos 先生一再强调非洲须有自主权，并指出虽然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同意有必要加强非洲和平建设的能力并且非洲国家应在处理非洲冲突中发挥带头作用，但是必须一方面避免将非洲国家当成联合国的“分包者”，另一方面避免让非洲自己承担所有责任。**Duclos 先生**重申，非洲国家和区域组织应参与真正的国际伙伴关系，而这种伙伴关系必须通过联合国来协调。**Duclos 先生**在讨论推动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所采用的手段时，回顾到法国通过一个培训方案取得了成功。该方案包括模拟维持和平行动的内容。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Shepard FORMAN 教授

Forman 教授在谈论非洲自主权的问题时强调了能力建设的三个原则：

- 不应将联合国与非洲的关系视为单向监护关系，而应看作一种共同承担责任的伙伴关系，并确定可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内共享的能力建设方式方法；
- 加强双边捐助者和国际行动者的协调，以便配合并强化非洲组织正在开展的努力；
- 对和平行动民事部分和军事准备给予同等重视。

Forman 教授谈及更具体的内容。他赞赏地汇报了伦敦国王学院关于为非洲青年设立一个培训方案的提议。该方案准备将重点明确放在安全、人权和发展的关系上，培训内容列入伦敦国王学院的正式培训和在纽约联合国的实践培训，最后在非洲联盟及其他非洲组织实习。

几内亚

对 **Forman 教授**所介绍的国王学院的提议，几内亚表达了对非洲进一步“人才流失”的关切，并且询问方案学员的来历和选择办法。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Shepard FORMAN 教授

对几内亚提出的关于国王学院的提议可能进一步造成非洲“人才流失”的关切，**Forman 教授**指出，方案结束后学员按要求须返回非洲，为非洲联盟或某个次区域组织至少工作两年。**Forman 教授**还报告说，候选学员自非洲各大学选拔，对非洲学生采取竞争性申请和提名的办法，以确保招收最合格的学员。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外交顾问 **Babacar Carlos MBAYE 大使**表示，对于非洲，预防的重要意义再强调也不算过分。他还认为，已经查明了非洲大陆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需求，因此目前主要问题就是非洲如何获得处理这些挑战的手段。他指出，这应成为国际社会与非洲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的主要优先工作。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教授

甘巴里副秘书长在结束讨论会时指出，过去六年中非洲的暴力冲突数量下降，并补充说，非洲大陆接下来的主要挑战就是巩固和平。在此问题上，他指出，所构想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提供恰当的论坛，帮助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此外，他认为联合国当前的主要任务之一是防止非洲再次发生冲突，并且补充说预防战略必须包括建设和平的内容并且明确着重于非洲大陆的青年人和失业问题。**甘巴里副秘书长**在谈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的问题时强调，为处理非洲挑战，同时又不将该区域变成国际援助的被动接受者，必须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使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平等合作。

附件三

声明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R. OMOTAYO OLANIYAN 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所作的声明

联合国集体和平与安全文化大背景下关于演变中的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投入

一. 导言

建立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的工作开始于六十年代初，当时很多非洲国家（殖民地）获得了独立。从那时起，为应对非洲国家间和国家内的暴力危机及冲突这一幽灵，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力度。2002 年若干非洲国家爆发了灾难性的冲突：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境战争）利比里亚、索马里、苏丹、卢旺达和其他国家，正是在这个背景下非洲联盟（非盟）成立了。虽然从现在已被取代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建立开始，政治领导人就作出了承诺要避免冲突，并在冲突发生时解决冲突，但这种冲突四起的情况已成为冷战后的局势。

鉴于出现了这些危机和冲突及全球性的大变革，1990 年 7 月，非洲领导人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了《关于非洲政治与社会经济形势以及世界上正在发生的根本变化的宣言》。在宣言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指出：

“造成非洲大陆目前社会经济问题的最重要的一个内部因素就是国家内和国家间的冲突。冲突导致了死亡和人类痛苦，产生了仇恨，分裂了民族和家庭。冲突迫使数百万人民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沦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他们被剥夺了谋生手段、人的尊严和希望。冲突吞噬了稀少的资源，破坏了国家满足人们最紧迫的需要的能力。”

事实上，1993 年在《开罗宣言》框架内建立的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为处理非洲大陆的危机和冲突提供了手段。然而，该机制在运行期间遇到了一些制约因素。正是在该机制功能有限的背景下，当时的非统组织秘书处反思了如何使非洲大陆拥有更加强有力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此外，这样一种机制还应能处理建设和平与冲突后重建这两个既无法回避也是密不可分

的问题。这些努力得到了成员国的政治和智力支持，最终建立了非盟这一和平与安全新架构，它从新的结构和程序为中心，拥有解决冲突，维持和平的新文化。

二. 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实质

“我们，非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希望建立一个运作正常的机构，依照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5 条第(2)款赋予的权威，有效地执行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平支助行动、干预及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领域作出的决定，兹商定……联盟内部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设立、性质及结构，它是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常设决策机构”（非洲联盟大会，2002 年 7 月 9 日，德班）。

《设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最能反映非盟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实质与精神。在《议定书》中，建立更强有力的预测和预防危机和冲突机制的愿景不言自明。这里的想法是像安装了雷达系统一样，将整个非洲大陆置于永久观测之下，并解读任何预示着正在酝酿危机、有可能爆发破坏性冲突的信号。表示可能出现危机或即将出现暴力冲突的信号将引发补救行动。

因此，演变中的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重点是早期发现并预防危机和冲突，并及时有效地进行干预处理已爆发的冲突。另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它还注重在政治和经济方面促进民主施政的必要性，并将其作为以和平方式满足社会各部门需要的方法。在这方面，政治管理当局、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的确至关重要。

正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所规定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必须始终采取一致行动的组成部分，除作出决策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本身外，还包括：

- 委员会主席；
- 智者小组；
- 非洲大陆预警系统；
- 和平基金（提供资源开展干预行动）；
- 非洲待命部队和军事参谋团；
- 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机制。

此外，和平与安全架构还包括 2005 年 1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四届常会通过的《非洲联盟不侵略和共同防卫协定》；2005 年 2 月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非洲共同防卫与安全政策”；以及非洲联盟的其他安全文书，如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值得注意的是，1963 年至 2001 年期间开展的工作注重解决冲突，而新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则规定采取全面的方法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而且要考虑到非洲局势固有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军事及其他相关条件。

三. 和平与安全架构的重要工作

和平与安全架构固有的重要工作由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相关结构的责任执行，它们是：

- 预测和防止冲突；
- 促进和执行和平建设；
- 制订联盟的共同防卫政策；
- 协调和统一非洲大陆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 促进和鼓励民主做法、善政、法治，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此外，在假定冲突，尤其是暴力冲突，是人类社会固有特性的前提下，另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到建立能力来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以应对已爆发的冲突的各个方面（难民潮、国内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服务等）。事实上，维持和平是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一个核心支柱；因此有必要在该领域建立起可靠的能力。

a. 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

由非洲人在非洲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观念和实践起源于七十年代末，当时进行了初步的尝试。1979 年到 1982 年非统组织在乍得开展的首次维持和平行动遭到惨败，加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卢旺达和布隆迪发生了令人发指的惨剧，这些都为加强非洲大陆维持和平的能力提供了新动力。从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的教训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与部队派遣国的能力和政治意愿及邻国的合作成正比。没有清楚的任务规定和明确的概念，特别是在后勤、行动和召集部队方面的这些局限性，进一步说明非统组织缺乏经验。乍得的经验后来为非洲大陆反思如何更好地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在非洲防务首长参谋人员一级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借鉴。

非洲防务首长参谋人员第一次会议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强调非统组织在预测和预防冲突方面的责任，同时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后来又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哈拉雷举行了非洲防务首长参谋人员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推进第一次会议启动的工作。非洲防务首长参谋人员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参加会议的有非盟成员国政府专家。经过讨论后，非洲防务首长参谋人员就概念、培训与联络模式、指挥、控制和通讯及预算和后勤问题提出了实质性建议。这些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成果对建立

新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作出了重要贡献。事实上，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某些组成部分特别值得一提。同样，就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而言，也必须提及《议定书》提到的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协作与合作的愿景。

b. 智者小组——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道德杠杆

依照《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成立智者小组的工作已取得了进展。小组将就所有与促进和维护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有关的问题向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小组将由有权威道德地位并为非洲人民作出过卓越贡献的男女组成。特别重要的是，小组将凭借与冲突局势中的利益有关者接触的微妙方法及独立说出事实的能力，帮助非洲大陆处理吃力不讨好的冲突问题。因此，即使在最复杂的情况下，小组也要揭露事实真相。

c. 非洲待命部队——今后非洲维持和平的主要因素

按《组织法》的规定，特别是第 4 条(h)款的规定，建立非洲待命部队是为了使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拥有快速部署和平支助团的健全机制。正如它的名称所暗示的那样，非洲待命部队是基于待命的概念或“时刻准备着”的安排。《议定书》规定这种部队或安排由待命的多学科特遣队组成，其文职和军事组成部分则设在成员国。在实地，待命部队由区域旅组成。这就要求各区域排除政治竞争，重视团结，否则会使和平与安全架构部署的工作功亏一篑。

d. 与联合国在行动上的互补性-对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成功至关重要

此外，《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考虑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必须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以加强其工作的有效性。《议定书》第 17 条规定，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应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机构在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进行职能上的合作。同一条款还规定，委员会主席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其非洲成员以及秘书长保持密切和持续的联系，包括就非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定期举行会议并经常进行磋商。因此，在已经建立的国际集体安全体系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资源基础和广泛的后勤能力对于有效处理非洲冲突仍是至关重要的。

四. 对和平与安全架构执行情况的早期评估

在目前阶段，评判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业绩或执行情况还为时过早，因为对于所有参与执行的机构来说，它们还处于学习阶段。因此，还没有确立任何基准。然而，到目前为止，指出一些积极因素还是可能的，这些积极因素预示着，只要目前的势头保持下去，今后会有更大的成就。

- 非盟成员国对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承诺和支持，这体现在多数成员国很快签署并批准了《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

- 架构的核心，即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积极参与；
- 一些成员国愿意在冲突情况下带头开展行动；
- 应付冲突的开放文化，前提是以人道主义理由进行积极干涉（不干涉已不再是挽救成员国里受苦受难者的生命的障碍）；
- 非盟与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机制之间日益紧密的协调；
- 由于非盟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日益加强，获得了非洲民间社会的支持；
- 外部合作伙伴的支持。

五. 结论：有效执行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当前需要

为有效执行和平与安全架构，使其成为促进非洲大陆和平与发展的文化，非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通过其区域机制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应采取以下步骤：

- 使非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具备和平与安全行动的适当管理能力；
- 建立可靠的预警能力；
- 确立适当的组织程序（少一点官僚主义），管理应付危机和冲突的程序；
- 有效动员财政和后勤资源，强调内部资源调动；
- 加强民间社会在和平教育及促进和平文化中的作用；
- 协调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成员的流动），实现区域旅的合理安排；
- 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角色）。

此外，鉴于非洲大陆面临财政资源短缺和后勤上的局限性，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应在这些领域提供援助，并支持能力建设，使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新架构获得充分发展。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

尼日尔常驻代表阿巴尼·A·易卜拉欣大使的讲话

科纳雷总统兼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先生，各位大使先生阁下，贵宾们：

在此我要衷心感谢工作组杰出成员请我参加这次关于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合作的交流。

在探讨如何以最佳办法保证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的举措取得最大成效之际，他们的行动及时和相关，对此我又要表示祝贺。

总统先生，当大家审查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的活动时，实际上有两项事实引人注目：

- 很多这些组织为了制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绞尽脑汁——有些机制非常精密，是大家认为最先进的（如关于民主与善政的附加议定书），另一些组织则向传统和地方习俗（如长老理事会）取经；
- 很多和平与安全问题仍然是迫切、全球性的关键得失问题，这些问题每天都提醒我们所有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性以及必须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

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非洲是当前最大的挑战之一。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向我们阐明了该问题，指出在该领域必须作出努力的情况，因为 60% 的情况涉及非洲大陆。

然而，非洲已在非洲联盟大陆组织一级、次区域组织一级以及民间社会一级运作。非洲联盟主席刚向我们介绍了该组织通过各种文书进行的非凡工作。我想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这个我们的西非组织说几句话。

共同体内部和平与安全问题受到几项文书的规范。我要首先指出的一项文书是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多哥洛美签订的《**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这项议定书的目标是根据《联合国宪章》、《非洲联盟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载的原则，保障集体安全与和平。换言之，西非经共体一开始就要求与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合作。

该机制确定了一些目标，其中包括加强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合作，早期警报，维持和平行动，打击跨界犯罪，国际恐怖主义，轻武器的扩散和杀伤人员地雷等。

该机制由若干机构组成，通过这些机构采取行动，其中包括由 9 名成员组成的调解和安全理事会。该理事会授权所有形式的干预行动，特别是决定政治和军事特派团的部署和核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

调解理事会举行国家元首、部长和大使级会议，获得以下机构的支持：防卫与安全委员会、长老理事会、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组。必须指出，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观察制度在非洲联盟组织的四个成员国设有办事处，形成一个充分的联络网。

执行西非经共体机制的条件如下：某一成员国受到侵略或发生武装冲突或受到武装冲突的威胁；两个或多个成员国之间发生冲突；国内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破坏法治；推翻或企图推翻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等。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该机制本身包括了一些重大的规定，基本上掌握和平与安全问题。

由于有了建立这项机制的意志，使成员国能够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民主与善政的附加议定书。

关于民主与善政的附加议定书陈述了某些革命性的原则，非常明确地强调了在西非经共体范围内和平、安全、善政和民主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因此，首次在国家间关系方面颁布了一系列的国家内部权力管理方式，对不遵守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制裁。我列举数例如下：

- 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通过选举方式取得权力；
- 禁止违反宪法的任何改变和取得权力或维持权力的所有其他不民主方式；
- 军队不问政原则并服从正常建立的政治权力机构的指挥；
- 如未经绝大多数政治行为者的同意，在选举前六个月有不得修改选举法的义务；
- 民政机构有尊重军队不问政原则的义务。

除了陈述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这些原则外，还规定了在违反情况下实行的制裁措施；这些制裁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逐步实行。至少在关系到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近两种情况中，这种举措证明是有效的，何况大家不必执行一整套规定的制裁措施。在这方面，已定期公布了轮值主席的公报，以指出关于民主与善政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请求遵守议定书的条文和威胁根据这些条文采取制裁措施。

轮值主席通过这些公报多次指出，西非经共体除了将自行采取措施外，还保留呼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组织采取类似措施的权利。也就是说，在和平与安全问

题上，西非经共体虽然倾向于采取当地解决的办法，但不排除多边合作的可能，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提供的备选方案。西非经共体一贯采取包括非洲大陆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手段。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说，除了指出这些组织的基本条文外，在实践中还继而呼吁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进行合作。关于有关机制的议定书第五十二条实际上规定，“为了实现其目标，西非经共体将与非洲联盟组织、联合国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西非经共体将就根据机制的目标采取的所有军事行动向联合国通报”。

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制裁措施包括了一些几乎将违法当局隔离起来的真正举措，其中包括：

- 拒绝支持有关成员国提名参与国际组织职务竞选的候选人；
- 拒绝在有关成员国举行西非经共体的所有会议；
- 暂停有关成员国在非洲联盟组织所有机构的成员资格；
- 在极端的情况下，经调解和安全理事会建议，甚至可以考虑恢复合法的政治权力机构。

在此非常时期，西非经共体继续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根据当地的发展事态调整其立场。

必须指出的另一项文本是 **1999 年 7 月 6 日的《西非经共体政治原则宣言》**，该宣言的目标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次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加强睦邻关系，不使用武力和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西非经共体象其他次区域组织那样，为预防冲突和重建西非的和平与安全，在成立 30 年以来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这是有目共睹的。我刚介绍的文本从其他的倡议中得到自然的补充，使共同体各国政府能够**通过了《刑事事项和引渡互助公约》和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等文书**。

通过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组在利比里亚和共同体其他国家内的活动，西非经共体能够为维护西非内的和平与安全采取了干预行动。必须利用并加强这种现有的伙伴关系，着重：

- 利用西非经共体在西非享有的相对优势，进一步发展合作和加强当地的能力，这两项行动应当成为改进西非经共体范围内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口号。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组的部队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转变为蓝盔部队就是这种合作关系的美好事例。
- 目前正在酝酿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支援和合作方面，可以发挥一项重大作用。在这方面，关于国家的适当性和次区

域组织在有关委员会的运作中必须发挥重大作用的审议，肯定有利于西非经共体与联合国之间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和建立更有成效的伙伴关系。

- 必须进一步支持在实行关于暂停进出口轻武器声明方面当地提出的倡议，特别是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和负责管制轻武器的国家机构。
- 一般来说，必须加紧在培训、装备、信息方面的努力，加强机构能力，强化区域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同行为者的协调工作，以避免重复，并确保认识、分享和推广有关的良好做法。

谢谢大家。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Hedi ANNABI 先生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能力建设”的发言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及时召开本次讨论会。我非常高兴参加此次会议。

主办者请我谈一谈“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能力建设”这一主题。我着重讲一下维持和平领域，首先讨论一下指导这一进程的原则，然后谈一谈推进该进程的一些实际方法。

原则

我们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工作是在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大框架内开展的。近几个月来，在 9 月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及 10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进行了讨论，澄清了应指导这种合作的一些重要原则。

讨论中人们认识到，伙伴组织在帮助解决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在非洲，非盟、西非经共体和其他非洲区域组织的作用举足轻重，而非洲大陆之外的组织，特别是欧盟和北约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秘书处欢迎这些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作出贡献。我们目前的任务是在此基础上共同努力，使我们今后的合作能在短期内发挥最大的效力，并从长期的角度加强国际合作。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鼓励伙伴组织发展快速部署、待命和过渡安排的能力；核可了制订非盟能力建设 10 年计划；敦促具备预防或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组织考虑将这些能力纳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随后，安全理事会于 10 月 18 日通过了第 1631(2005)号决议，为探索区域合作增添了新的动力。

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期间，秘书长为秘书处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确定了四个优先事项。

首先，他指出加强区域能力，特别是非洲能力的重要性。秘书长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描述为“战略优先事项”他欢迎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支持旨在加强非盟能力的 10 年方案的承诺，呼吁“与非盟及其他区域合作伙伴进行公开和卓有成效的对话”，讨论如何执行这一方案。

第二，他强调效率的重要性。秘书长呼吁发展维持和平能力应当与其他区域的维持和平能力相辅相成，而不是简单重复或相互竞争。他指出各区域组织有着不同的优势领域，有的擅长快速或强有力的反应，有的擅长开展资源密集型活动，他敦促我们确定优势之所在，并发挥这些优势。

第三，秘书长强调合作不应局限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还应包括更广泛的预防和解决冲突。他还强调要重视和平的社会与经济方面，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在此方面发挥作用。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他强调区域能力的发展应当保持和加强实现安全的集体方法。**秘书长呼吁，**区域能力的发展应当“推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应当增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而不是免除我们任何一方根据《宪章》而承担的责任，即确保有效应对冲突，不管冲突在哪里发生。它也不应破坏我们与区域边境外组织开展合作的意愿，包括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是国际合作促进和平的独特而有力的象征和催化剂。

实际执行

刚才探讨了应指导我们工作的总体原则，接下来我要讨论一下国际社会帮助非洲发展维持和平能力的一些实际步骤。

非盟通过的“**路线图**”为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描绘了重要蓝图，得到了国际支持。它的目的是通过渐进的步骤，支持发展**非洲待命部队**，该部队将最终能够对如灭绝种族等极端事件进行干预，或应付国际社会没有立即采取行动的较低级别的破坏者。然而，只有得到持续、慷慨和协调的支持，这一路线图才能发挥作用。

一年前，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A/59/592)列述了国际社会应如何在此框架内帮助非洲发展维持和平能力的详细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仍然有效。报告指出秘书处可以在一些领域提供直接援助。同时，它也反映出这种援助只能满足一小部分要求，真正的进展有赖于会员国的广泛支持，秘书处可以帮助协调这些支持。

报告讨论了以下支持领域：

- 制订原则和开展培训，在这一领域秘书处可以推动非洲参与演习，并组织人员交流，开展相关培训；
- 满足后勤需要，在这方面秘书处可以促进后勤信息交流和制订共享标准，或在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提供直接的行动支持；
- 满足规划需要，包括秘书处提供直接行动支持和进行能力建设。

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利用联合国和双边捐助者的合作，在这些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

很多支持都是针对非盟为解决达尔富尔冲突而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已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了联合国援助小组并帮助组织了最近一次由联合国、欧盟、北约和非盟参加的图上战术作业。这次战术作业帮助非盟确定了更广泛的能力建设需要。同时，欧盟还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援助。

另一个密切合作的例子是联合国参与非盟领导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评估团。评估仍在进行中，其目的是审查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宪兵和民警部门；联合国、欧盟和美国及其他合作伙伴正参与评估团的工作。

国际社会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总体工作形成了对这些举措的补充。双边捐助者支助了大量培训方案，维和部向非盟、西非经共体和中非经共体的情况室提供了技术支持，并组织西非经共体工作人员到纽约考察旅行，了解联合国预防和管理冲突的程序。

今后的步骤

过去一年开展的这些工作在支持非盟应对达尔富尔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只是迎接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这一挑战的开端而已。

要取得重大进展需要更多的资源。虽然欧盟通过和平融资机制提供的援助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这些经费目前已近枯竭，非盟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从非欧盟捐助者那里筹集额外资源的工作远远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双边支助必须是慷慨和持续的，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初期的投资不会白费。

同样，秘书处开展的工作虽然规模不大，却已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尽的最大努力。原则上，秘书处能够帮助开展一些协调工作，包括协调统一培训标准，或为双边培训工作发挥“情报交流中心”的功能，以加强透明度观念，培养地方所有权。然而，这些额外的任务——或任何直接培训或行动参与——都需要更多的专门能力。

最后，我要重申，正如秘书长强调的，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工作应增强，而不是削弱集体安全的愿景。

在一些情况下，非洲区域或次区域反应可能是最佳选择，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许多领域可能都是不可缺少的，它能够确保政治重点和大国的参与；当地方反应遇到政治和实际情况制约时，它能够帮助满足需要；同时能够推动以真正多方面的方法应对复杂的国内冲突。

所有区域的会员国都应随时准备为这些行动提供部队，这体现着解决冲突的全球意愿，其实际和政治力量有赖于广泛的参与。必须记住非洲的维持和平人员对非洲大陆以外的地区作出了宝贵贡献，包括在拥有丰富的维持和平资源的地区，如欧洲和美洲；同样，其他区域也应当随时准备援助非洲。

结论

总而言之，虽然促进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完成。已为未来勾画了广阔的愿景。也已确定了一些实现这一愿景的实际步骤，特别是在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中。但还需要提供大量持续性的援助和专门资源，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列述的议程，使非洲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非洲大陆内外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充分发挥作用，不管这些行动是在区域指挥下还是在联合国指挥下展开。

将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愿望与非洲以外国家在必要时在非洲大陆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持续意愿相结合，广大国际社会可以增强《宪章》中所构想的集体安全体系结构。秘书处期待着对此项工作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

在《联合国宪章》的背景下分析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

非洲二司副主任

Margaret VOGT 教授

- 过去几十年目睹了非洲更加积极地参与管理非洲地区以及各个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局势。非洲区域与次区域组织一直是制定国际介入冲突局势限度规则的急先锋，特别是介入内战局势以及那些相关国家不能或不愿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的局势。第一代干预行动出现在 70 年代，当时乍得的邻国以及当日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被说服先进行政治干预然后采取军事干预行动，结束由于叛军围攻恩贾梅纳造成的僵局，当时叛军包围该市，使该国人道主义状况极端恶化。尼日利亚和非统组织通过谈判结束了围攻，说服当时的 David Malloum 总统退位，通过谈判达成权力分配安排，并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一个区域组织部署了自愿参与的成员联合率领的维和部队。虽然这次尝试以失败告终，叛军没有履行承诺，断然发起军事进攻，导致区域维和部队撤退，但是并没有阻止西非经共体成员于 1990 年提议该组织在利比里亚再次开展干预行动，这次行动由自愿参与的成员联合率领，目的是停止叛军对蒙罗维亚的攻击，结束针对利比里亚平民的可怕袭击。几年以后，南非在莱索托开展干预行动，在莱索托王国挫败军队对政府的军事接管，并在非洲联盟的支持下与莫桑比克和埃塞俄比亚一道在布隆迪部署了警察部队。警察部队的任务是帮助联合政府迁往布琼布拉。此次行动对于成功执行《阿鲁沙协定》以及在布隆迪选举成立民族团结政府发挥了关键作用。
- 这些非洲区域组织，即当时的西非经共体和非统组织，为在各自次区域开展上述干预行动制定了新的规则。非洲成为第一个给《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作出解释的地区，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说，“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安排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说，缔结上述安排的联合国成员国在将上述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应力求和平解决。这些区域组织辩称，在该区域冲突局势中开展积极的军事干预有如下理由：1) 这些内部冲突不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呼吁和平解决冲突所应采取的典型干预行动；2) 由于这些冲突专门针对平民，且对平民产生极为可怕的影响，区域领导人认为自己有“责任出于人道主义进行干预”，不能袖手旁观一场大火吞噬

整个社区；3）他们认为，这些干预行动是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之内开展的，第五十二条允许区域安排承担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区域安排的第一代干预行动是由“自愿参与的成员联合”代表区域组织领导开展的。例如，西非经共体作为一个机构在行动方面并不负责管理西非经共体监测组在利比里亚的行动，而在行动后期才承担政治领导职能。一部分原因是西非经共体和非统组织都没有开展此类干预行动的政治和行政框架，它们是边做边建立这些框架的，即便是今天，虽然 1999 年确立西非经共体机制、1998 年确立非统组织机制和 2002 年成立非洲联盟之后已过去了很多年，这些工具在很大程度上仍在不断完善。
- 为了便于此次讨论，需要强调一些原则：非洲冲突管理机制的建立被视作较大的管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责任的一部分，特别是在需要采取强有力的外部行动以保护平民的内战局势中尤其如此；这些干预行动是由于国际社会明显缺乏干预内部冲突的意愿促成的，特别是在所谓的索马里教训之后，如果内部冲突被视作“采取干预时机尚不成熟”，且实际情况使得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用处不大——或者说没有和平可以维持，国际社会更是不愿再干预这种内部冲突。索马里教训使得联合国的非非洲成员国明显不愿意在非洲部署自己国家的部队。在我看来这些缺陷很多的教训是造成国际社会不愿在卢旺达采取行动的部分原因，而这种情况导致该国发生了众所周知的灭绝种族罪行。
- 非洲冲突管理机制的建立正式确定了各区域作为联合国伙伴共同承担管理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并使其制度化；这些机制也在较大的联合国框架之内建设起来，与整个国际结构保持一致。非洲区域框架——即西非经共体机制和非洲联盟机制，都具有重要特征，这两个发展最快的区域框架提出，在其议定书明确描述的局势中，即对这些国家大部分平民的安全造成威胁的局势中，即便是东道国不同意，这些机制仍然生效。这明显超出了《联合国宪章》的范围。这些机制是对“保护责任”概念的实际表达。同样，目前所有的非洲机制都反映了《非洲联盟宪章》制裁违宪改换政府的做法和禁止受制裁国家参与该组织决策过程的规定。
- 由于根据区域组织的部署决定开展行动的实际管理组织框架仍在建设之中，因此非洲机制还在不断完善中。非洲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在地区内部冲突的初级阶段发挥主导作用，主持和引导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政治谈判和军事部署的初级阶段。联合国给区域部队和区域行动“换盔”以及开展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部署部队保护平民的多方面行动，这些概念都是联合国首创，为非洲各区域组织的干预行动以应对新挑战树立了榜样。
- 联合国应该欣然欢迎上述非洲规范化演变进程，并设法在国际法律框架内建立控制和利用这些演变进程的框架。我们应该制定新的基本规则，指导这些

新规范在实际中的应用。所有这些非洲新机制的授权任务都需要安全理事会给予支持。联合国应谨慎履行这一职责，与各非洲区域组织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紧密合作。在此方面，可能需要相关机制，确保上述机构与联合国进行明确和直接的沟通。其次，我们仍需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充分联系，从而更加有效地支持冲突预防，这是区域安排最重要的附加价值所在。区域往往能在冲突早期采取干预行动，不必面对某一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而涉及的责任。政治部应该努力拓展各种安排，与非洲区域机制加强互动，使联合国能在冲突更早期阶段与非洲地区进行合作。最后，如联合国在达尔富尔的做法那样，应该鼓励当前加强区域组织有效管理和平行行动能力的趋势。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特别在干预行动初期，区域往往能够对各方施加更大压力，限制其寻求外部支持，从而具有采取行动的相对优势。联合国接管由区域承担的行动责任时，应该谨慎处理移交过程，以确保不会影响区域安排的可信度和声誉。目标应该是继续发展这些能力，作为经扩大的国际能力储备的一部分，以防万一。但是在另一方面，为了确保联合国继续参与管理这些行动，并监督安全理事会所支持的区域组织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应要求向其定期提交报告和进行审查，以便对已取得的进展进行集体评估，并以透明的方式确定何时应把此类行动的管理职能移交给其他组织，如联合国或其他志愿者联盟。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

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秘书处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 Paul van Tongeren 的评论意见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和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欢迎此次讨论，认为讨论对于我们开展预防武装冲突的集体工作至关重要。对非洲而言，如何加强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的合作尤为重要。

谈及新的合作形式，我们不应仅将思路局限在议定书和其他正式机制之上；应该讨论和思考新的方式。另外，我们必须关注如何使包括民间社会行动者在内的其他重要利益有关者也来参与，并咨询其意见。概念文件第 10 段“极其重要的问题”列表中没有体现这一点，即诸如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关注冲突预防和建立完善的早期预警/反应系统。

肯定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

9 月 14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25 号决议肯定了民间社会在冲突预防中能够发挥的重要支助作用以及应接受地方民间社会的所有可能贡献（第 9 页）。9 月 20 日安理会主席在关于民间社会在冲突预防中的作用的公开辩论中的发言重申了这一点。

我们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看到这种作用日益得到肯定，但是还必须加强和提高。秘书长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敦促“有兴趣致力于预防冲突的非政府组织安排一次地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其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和在该方面与联合国的未来互动的国际会议。”由此，第二年全球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即行动起来，组建了预防武装冲突全球伙伴关系。经过三年的全球对话、咨询和研究，制定了关于预防冲突的 15 项区域行动议程和一项全面的全球行动议程。今年 7 月在联合国召开的“从应对到预防——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国际会议上提出了这些行动议程。

关注冲突预防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主要集中在如何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中的效率，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效率。我认为在准备 2006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时应重申第 1625 号决议的一些相关段落，除其他外，包括执行部分关于通过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早期预警能力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的第 2 段。

安理会第 162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也承诺促进在通盘战略的基础上制定有效的预防冲突方案。这项工作至关重要，应将其纳入与非洲区域组织的合作之中。

早期预警

在全球伙伴关系中，我们的西非伙伴是西非建设和平网。西非建设和平网与西非经共体签定了谅解备忘录，在阿布贾设有联络处。西非建设和平网通过与众多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广泛联系，监测关于选举、人权和各种政治及社会经济问题的相关信息。和平监督中心负责收集并向西非经共体提供这些信息。民间社会组织和西非经共体工作人员参加了联合培训。产出包括政策简讯、风险评估和不定期报告等。西非经共体对此类合作和信息十分关注，因为民间社会往往对正在发生的事件以及紧张局势是否升级有更早和更好地了解。这种模式也可用于非洲其他地区。

应根据各个地区的详细资料，在全球范围内系统、定期和协调地收集早期预警信息。我们认为机构间常委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早期预警——早期行动季度报告很好地满足了这一需求，或许应该成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早期预警信号与提出预防冲突应对意见的主导机构。

建设和平委员会

最近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之一是成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欢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希望其能为建设和平做出积极的必要贡献。一个未决问题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区域组织建立何种关系？

我们在此简单提出四个关切问题，希望今后几个月能加以解决：

- **外地特派团。**我们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早期阶段咨询其所访问国家的民间社会，并制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机制。
- **基金。**考虑到诸如阿富汗、利比里亚、苏丹和伊拉克等国家的需要，高级别小组提议的 2.5 亿美元是不够的。基金所需资金要多得多。
- **人员编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由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但同时这些人员应来自不同的部门和机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很有可能会不足，也得不到它所需的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要完成诸多艰巨任务，只有 20 个人是不够的。
- **任务规定。**预防冲突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但却没有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能范围。用秘书长的话说，预防冲突仍是联合国系统一个“敞开的洞”。

今年 7 月底在联合国召开了第六次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高层会议。与会代表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预防冲突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开展工作时应该考虑如何加强其在预防方面的职能。

加强有利于和平的持久结构

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中，还需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加强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持久结构。我们认为，一些西非国家正在建设的全国民间社会建设和平与和解论坛能够成为这方面的有效工具。

2010 年

2010 年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五年之后审查这个“敞开的洞”的运作情况十分重要。但是除了[建设和平](#)之外，另一项重要的职能是[预防冲突](#)，而此项职能尚未在联合国占有一席之地。今后几年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现在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认为[发展](#)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联系紧密，可以互相加强。2010 年我们将再次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以及 2015 年之后的前进方向。[2015 年之后](#)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应与和平与安全紧密相联。因此，2010 年将是审查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如何在联合国体制结构中占有一席之地以及 2015 年之后如何加强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系的恰当时机。

[对这些问题的相互联系有了更多认识。](#)

同时，有更多人认识到许多[利益有关者](#)都应开展更多合作行动。联合国、区域组织、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必须开展合作，确定和建立联合机制。因此，我们建议联合国 2010 年组织一次[关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发展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大会](#)。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应该成为此次会议的重要伙伴。会议应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75 段）建议的那样，致力于采取连贯统一的方法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非洲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看法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和解中心)执行主任

Vasu GOUNDEN 先生

主席，

各位阁下，

各位同事，

关于我们讨论的主题，我想扼要谈五点。在发表自己的看法之前，我首先要说明的是，和解中心是一个非洲管理冲突的专业性组织，在非洲及国际冲突方面拥有 13 年的实地经验。作为解决冲突的专业顾问，我们为马西雷前总统和他的小组介入处理刚果（金）问题，并为曼德拉前总统介入处理布隆迪问题，提供了正式支助。同样，作为一个提供冲突管理培训的专业机构，我们为埃厄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波黑特派团提供了特派团内部培训，最近还对联合国维和行动部 20 余名特派团高层领导人进行了维持和平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培训。此外，我们还协助刚果（金）和布隆迪的若干反叛集团开展准备工作，以参加由马西雷前总统和曼德拉前总统从中斡旋的政治谈判。在安哥拉、布隆迪、刚果（金）、苏丹、索马里及其他国家，我们继续在实地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我的看法是根据这些经验以及同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的密切工作关系得出的。

主席，我们承认并继续支持以下原则：在发生任何一切需要进行干预以维持和平与安全和履行国际责任以保护无辜公民的冲突时，联合国享有全面权威，占据主导地位。

在非洲，我们本着让非洲人解决非洲挑战的精神，承认并支持非洲联盟在发生任何一切需要进行干预以维持和平与安全、尊重并维护一个国家的主权，尤其是履行对非洲大陆的主要责任以保护无辜公民的冲突时，作为非洲大陆享有最全面权威的机构和根据它在可能和适当时接受的联合国授权，享有主导地位。

作为民间社会的机构，我们认为我们可以发挥辅助作用，根据自身的相对优势，并根据特定时期的具体需要，支持各种预防、转变和管理冲突的工作。主席先生，当今的冲突大都是国内冲突，国家间冲突越来越少，此刻只有拥有得到公认的相对优势的多方面行动者可以有所作为，因此，今天可以同你们为寻找解决办法共聚一堂，非常及时，有助于找到必要的解决办法。

主席，在概述预防、转变和管理冲突要依循的基础基本原则和认识后，我想用一个案例来扼要突出说明有关问题，然后提出几项建议，希望这些建议对这一重要辩论有裨益。

有关案例是布隆迪。我们必须审视布隆迪爆发旷日持久的暴力冲突的原因和为何需要如此长的时间来解决冲突，审视有关过渡安排和合法选举政府的作用，审视我们，即联合国、非洲联盟、民间社会组织等，应如何相应采取行动，最后要审视我们应如何以最佳方式在该国的冲突后重建中发挥各自的作用和相对优势。我打算对此进行简述。

首先，爆发暴力冲突的原因。布隆迪人民并非生性暴烈，法国和澳大利亚最近发生的悲剧性事件表明，如果我们忽略世界上任何地区出现的早期警示，如果我们不及早采取相应行动，我们就有让不满变成暴力冲突之虞。我们未能吸取布隆迪曾发生数起种族灭绝事件的教训，我们有负于布隆迪人民。有鉴于此，第一个建议必须是呼吁加强合作，进一步协调各种早期警示的来源，将这些警示交给全面负责并有权进行干预的当局，就非洲而言，必须为支持和加强非洲联盟早期预警机制的能力而进行这种合作与协作。

第二，尽管干预方作出最大努力，但冲突旷日持久，始终得不到解决，其原因是拥有合法授权的干预方没有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所有资源，布隆迪就是一例；对于干预方同样具有挑战的是，各方不尊重它的核心作用。结果各方争相出风头，削弱了获得授权的调解方的作用，使交战各方有机会把冲突延续下去，在多数情况下，延续数年之久。必须认识到，要改善协调，承认并尊重合法任命的调解方的作用。因此第二个建议是联合国应支持智者小组，因为智者小组是一个承认非洲传统和非洲文化的工具，也是一个借助经验丰富和有公信力的领导人的智慧来扭转冲突的公认模式。然后联合国要发挥它作为世界政府的作用，果断对付那些有意和无意削弱干预方作用的空想社会改良家和捣乱分子。

第三，我们在如何表明我们在过渡期间的作用，尤其是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向当地居民传达信息方面，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在布隆迪过渡期间，非洲联盟驻布隆迪代表领导的驻布隆迪非洲军事观察员的抵达得到了应有的重视。人们认为非洲联盟是布隆迪的全面权力机构，它将要而且确实起到核心作用。联合国抵达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权力移交给了联合国，这是正确的。令人遗憾的是，自此开始，非洲联盟特派团在布隆迪似乎就变成了资源富足的联合国的一个无人疼爱的穷兄弟，而不是一个合作和协作伙伴。鉴于与其前身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相比，非洲联盟的性质已发生变化，因此，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9/285）中所述，这一尴尬局面的唯一原因是没有明确界定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因此，第三个建议必须是紧急审查并重新界定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联合和共同任务中的合作与协作关系。

第四，我们必须思考合法当选政府的作用和包括以下各方在内的支持者和赞助者的作用：联合国这一庄严机构、非洲联盟、和解中心等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捐助方和其他多边和双边利益有关者。正如我们承认联合国或非洲联盟酌情享有主导地位的原则和谅解一样，我们还必须承认按人民的意愿合法当选的国家政府在其境内人民行使主权方面享有主导地位的原则。必须在合法当选政府和人民及早就优先事项和期望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加强协商、合作及协作的方式。布隆迪政府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给联合国安理会的信函中有关联布行动分阶段撤离的看法，与安理会在决议中表明的看法相左，这一分歧不必要地使人们分心，而不注意该国政府及其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合作伙伴在国家重建方面的重大挑战。

在这种情况下，今后可能有用的另一个做法是增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这样就可以在该区域仔细研究涉及民族自尊心和主权的敏感问题，两个机构甚至可以举行联席会议，以便让成员国感到，与问题最直接相关的国家和较积极处理问题的国家也有机会讨论这些挑战涉及的关注事项和问题。两个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这种协作只会加强和平努力，把相关各方召集在一起也是消除歧见的公认做法。因此，主席先生，第四个建议是努力打破先例，迅速考虑由处理同一事项而且对该事项有利害关系和负有责任的全球安全理事会和区域安全理事会举行联席会议的方式和机制。

最后，主席先生，我不想重复同一问题，而只想指出，联合国及其负责协助冲突后重建工作的机构必须使其工作同非洲联盟冲突后工作保持一致，以期在主权国家政府确定国家重建重点后，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避免重复努力和竞争。布隆迪就是检验这种合作的一个很好试验。因此，主席先生，我的最后一个建议是，紧急设立一个审议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工作适当机制问题的联合工作组，以便讨论和分享专长和资源，为相互配合做准备。

主席先生，谢谢你邀请我们参加这一重要辩论。无论是出于偶然、天意，还是道义责任，我们在一起从事一个崇高的事业。非洲人民现在正同往常一样在工作，他们或许不知道我们正在进行讨论……让我们改变这一状况，让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让他们知道我们不会辜负他们。

谢谢。

安全理事会非洲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能力建设”的看法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Shepard FORMAN 教授

谢谢主席先生。

1. 我有幸应贝宁政府邀请，在特设工作组会议上发了言，我特别高兴今天来这里参加这次重要会议。

2. 由于给我的时间很短，我想首先重申在本次会议在我发言之前进行的有关讨论中以及在今天早晨的讨论中提出的三项原则，然后就实现能力建设这一重要目标提出具体建议。

3. 三项原则是：

(1) 我们决不能把能力建设视为单向的监护工作。许多实例表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把事情做得比全球机构还好，因此需要相互学习。假若我们考虑建立一种责任分担的伙伴关系，并确定怎样采用最佳方式建立可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分享的能力，那么我们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2) 双边捐助方与国际机构（联合国、世界银行、8 国集团、欧洲联盟）必须进行协调，才能呼应和加强非洲各组织正在作出的重要努力，更好地携手开展工作。

(3) 和平行动民政部分的能力建设和军事准备工作要一视同仁。

4. 现在我要对民政能力建设提出一个具体建议。我们当中凡是同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一起工作过的人都知道，它们是如何在人力资源能力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努力满足重大需求的，而人力资源之所以短缺，是因为预算不足和合格人员到国外某职。

5. 为了协助解决这一长期性人事问题，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的 Funmi Olonisakin 博士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实际可行建议，即建立一个由资格完备的决策者和执行者组成的人才库，在非洲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任职。

6. 当着 Olonisakin 博士的面提出这个建议，对我来说似乎有点尴尬，但我恰好参加了这个方案，并可以用她本人可能不愿意采用的方式，大力肯定这一建议。

我还要指出，我自己和 Olonisakin 博士在提出建议时善意提到的国际合作中心和国际和平学院的同仁，都认为这一建议非常好。

7. 简言之，Olonisakin 博士建议在秘书长提议的十年期中，初步建立一支有至少 100 名非洲大陆人士组成的干部队伍，协助解决非洲联盟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人力资源短缺问题。方案将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8. 第一年先严格选拔十名学生到国王学院学习，他们将在非洲英才中心合作下，参加一个全面的既定研究生课程，内容涵盖和平支助的所有主要领域，其中包括预防、维持和平及和平建设，特别侧重于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非洲各大学的学生可以直接提出申请，或由所在学术系科或机构提名。

9. 在第二年，学生将在国际合作中心、国际和平学院或另一家设在纽约的机构从事政策研究，同时在某个联合国部门、方案或专门机构实习，熟悉国际机构的运作情况。

10. 在第三和第四年，选修该课程的人必须按合同规定返回非洲，首先在非洲联盟工作，在结业人员达到足够数量后，再派往其他非洲次区域组织工作。

11. 要为规模如此大的课程筹集经费，就需要国际捐助方长期大量捐助，但这是有效实现加强非洲机制能力的目标必不可少的。我们国际合作中心决心协助 Olonisakin 博士筹集所需资源，我们认为这将对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邀请函

安全理事会非洲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

邀请参加研讨会

主题：“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日期：20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5 时

地点：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参看《联合国日刊》安全理事会项下的会议室）

研讨会将讨论以下三个主要项目：

- **介绍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主题发言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Alpha Oumar KONARE 总统）（应邀出席）；
-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主题发言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 Emyr JONES PARRY 爵士阁下）；
- **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能力建设**（主题发言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Hedi ANNABI 先生阁下）。

研讨会将分上午和下午两部分举行。非常欢迎联合国及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所有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研讨会。

主题发言人和参与讨论者发言之后，将就所探讨的问题举行非正式互动辩论。请与会者以简短发言，发表意见和/或提问的方式，积极参加互动式辩论。将提供口译服务（英文和法文）。

暂定议程、概念文件和确认与会的表格附后。

主席：Simon B. IDOHOU, Ambassador, 贝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非洲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

暂定议程

上午 9 时 45 分至 10 时	安理会特设工作组主席致欢迎辞：贝宁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Simon B. IDOHOU 大使阁下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会议第一部分：介绍欧洲和平与安全机制， 会议共同主席、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副秘书长 Ibrahim GAMBARI 教授阁下作介绍性发言 主题发言人：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Alpha Oumar KONARE 总统(应邀出席) 讨论者：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Judith Mbula BAHEMUKA 教授阁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Peter MAURER 先生阁下 尼日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Aboubacar Ibrahim ABANI 先生阁下 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和解中心-南非）执行主任 Vasu GOUNDEN 先生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会议第二部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 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发展动态的介绍性分析，联合国秘书处非洲二司副司长 Margaret VOGT 教授 主题发言人：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Emyr JONES PARRY 爵士（高级圣迈克尔和乔治勋爵士）阁下

讨论者：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Maged Abdelfattah ABDELAZIZ 先生阁下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大使，特命全权大使，Jagdish KOONJUL 先生阁下

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 Paul van TONGEREN 先生

下午 3 时至 5 时

会议第三部分：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能力建设

会议共同主席：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Jean-Marc de la SABLIERE 先生阁下

主题发言人：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 Hedi ANNABI 先生阁下

共同主席对法国和欧洲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做法的看法

讨论者：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Augustine P. MAHIGA 先生阁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Michel DUCLOS 先生阁下

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Shepard FORMAN 教授

2005 年安全理事会非洲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成员名单

代表团	姓名
阿尔及利亚	Mahieddine DJEFFAL
阿根廷	Federico BARTTFELD
贝宁	Jean-Francis R. ZINSOU, 主席助理 Eric SAIZONOU
巴西	Luis Fernando CARVALHO
中国	申博
丹麦	Morten JESPERSEN Lotte MACHON
法国	Pierre GAUDIN Charles-Henri BROSSEAU
希腊	Vassilis PAPADOPOULOS
日本	Masahio NAKATA
菲律宾	Anacleto Rei LACANILAO III Patrick CHUASOTO Bernadette CRUZ
罗马尼亚	Monica MATEI Roxana PANA
俄罗斯	Albert SITNIKOV
联合王国	Jo MOIR Stephane BONE
坦桑尼亚	George PANGA
美国	Gordon OLSON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部	Musifiky MWANASALI

安全理事会非洲防止和解决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

“联合国与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问题”讨论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经社理事会会议厅

非政府组织参与者名单

1. Paul Van TONGEREN 先生，欧洲预防冲突中心执行主任（荷兰）
2. Renske HEEMSKERK，欧洲预防冲突中心（荷兰）
3. Vasu GOUNDEN，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和解中心）创建人兼执行主任
4. Kwezi Mngqibisa，也来自和解中心
5. Görel BOGÄRDE，拯救儿童驻联合国代表 传真：1 212 490 3395
6. Shepard FORMAN，纽约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主任，418 Lafayette Street, Suite 543 New York, NY 10003 传真：1 212 995 4706
7. C. Cora TRUE-FROST 女士，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777 UN Plaza, 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传真：1 212 557 3165
8. Greg PULEY 先生，政策顾问，国际乐施会倡导办公室，355 Lexington Avenue,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传真：1 212 687 2092
9. Necla TSCHIRGI 女士，国际和平学院副院长，777 UN Plaza, New York NY 10017-3521 传真：1 212 983-8246
10. Mashood ISSAKA 先生，高级项目干事，国际和平学院 777 UN Plaza, New York NY 10017-3521 传真：1 212 983-8246
11. Catherine Guicherd 女士，国际和平学院客座研究员
12. Marijan ZUMBULIV 女士，国际危机集团联合国倡导工作主管人，New York 电话/传真：1 212 813 0820
13. Maggie RAY 女士，国际危机集团非洲项目助理，New York 电话/传真：1 212 813 0820 电子邮件：mray@crisisgroup.org
14. Ayca Ariyoruk 女士，联合国改革教育中心，大自由项目研究员，211 East 43rd Street, Suite 1801, New York, NY 10017 电话：1 212 682-6958 手机：1 646 643-1259，传真：1 212 682-6959
15. Funmi OLORUNISAKIN 教授，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电话：1 646 269 8089